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推荐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晓荣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同意提名彭真义先生为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分别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辞职、补选董事及推荐董事长的公告》（2023-007）。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真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同意聘任徐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在徐超先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之后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分别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08）。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分别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9）。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